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9年6月29日至7月17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从成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5	2
二. 从成员国收到的意见 .....		3
伊拉克 .....		3

\* 本文件转发一个成员国的意见。本文件是在收到意见之后提交的，提交时间距会议开幕不到十周。



## 一. 引言

1.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2007年6月25日至7月12日和12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在下列文件的基础上审议了其工作方法问题：法国政府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意见（A/CN.9/635）；美国关于同一议题的意见（A/CN.9/639）；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说明（A/CN.9/638和Add.1-6）。<sup>1</sup>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说明目前委员会在适用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方面的做法，特别是在决策和非国家实体参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面的做法。<sup>2</sup>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向所有国家分发该工作文件以征求意见，并将收到的意见加以汇编供委员会审议。
2. 秘书处根据该请求编写了一份工作文件（A/CN.9/653），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并通过2008年5月6日的普通照会将该文件分发给所有国家以征求意见。
3.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除上述段落所列文件之外，还收到了下述文件：秘书处关于转交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收到的各国关于A/CN.9/653号文件的意见的说明（A/CN.9/660和Add.1-5）。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秘书处说明（A/CN.9/653）的基础上编拟一份参考文件草案初稿，论及决策、贸易法委员会观察员地位和秘书处的准备工作，供主席、代表、观察员和秘书处自己使用。请秘书处分发该参考文件草案以向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征求意见，并编拟这些意见的汇编供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sup>3</sup>
4. 秘书处依据该请求编写的参考文件载于一份秘书处说明（A/CN.9/676）。在该文件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印发之后，将按照委员会要求向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分发以征求意见。
5. 本文件转载秘书处于2009年4月2日收到的伊拉克关于A/CN.9/653号文件的意见。秘书处在提交本文件之后并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前收到的关于A/CN.9/653或A/CN.9/676号文件的意见，将按照收到意见的顺序编入A/CN.9/676号文件随后的增编。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2/17），第一部分，第234-241段，以及第二部分，第101-107段。

<sup>2</sup> 同上，（A/62/17），第二部分，第107段。

<sup>3</sup>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3/17），第375-381段。

## 二. 从成员国收到的意见

### A. 成员国

#### 伊拉克

[原文：阿拉伯文]

[2009年4月2日]

#### 委员会的决策

我方支持继续采用协商一致作为作出决定的优选办法，因为这种办法有助于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各国实现较大程度的合作，如根据协商一致通过决定可有助于有效并持久地解决分歧，则这种办法是可取的（A/CN.9/653，第9和10段），铭记在联合国惯例中，很多情况下虽然成员国作出声明或提出保留意见，但并不反对将通过的决定记录为经协商一致通过（同上，第11段），并铭记进行表决是《宪章》赋予成员国的权利（同上，第13至18段）。

协商一致对于贸易法委员会确立立法标准的工作是适当的，因为如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致力于制订立法标准的国际组织之一）所述，这项工作要求在一天内作出许多决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已基本放弃以表决方式作出决定，而采用基于协商一致的制度。

#### 贸易法委员会观察员地位

我方支持委员会继续邀请非成员国作为观察员出席其届会，并支持观察员国的代表参加非正式会议，以执行大会关于此事的决议（同上，第22和23段）。我方也支持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出席会议，认为这是实现贸易法委员会与这些组织之间合作与协调的适当而有效的方法之一（同上，第25段）。我方还认为委员会在邀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出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方面应继续采取灵活做法（同上，第29段）。

#### 观察员参与决策

我方支持委员会在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之前在观察员参与的情况下采取“象征性”表决的做法（第37段），支持观察员国的个人当选委员会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第41段）。我方也支持委员会以下做法，即允许观察员与正式成员一样参与实质事项讨论：允许他们提出口头提案或发言，包括对委员会成员国的发言作出回应。委员会对观察员参与程序问题审议采取灵活做法。委员会上述做法使其能够受益于观察员的专业贡献（第44和46段）。至于提交书面提案，我方支持委员会以下做法，即观察员有机会提交书面提案，其书面文件可以作为秘书处文件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正式分发（第49段）。